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6(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9 年 1 月 1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致意，并谨通知主席，日本政府决定在 2019 年于纽约举行的选举中竞选 2020-2022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日本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日本的候选资格列入为即将举行的选举编写的最后文件，并请将该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为荷。

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对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日本期待着在其中与其他国家一道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日本政府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随函转递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组书面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7 月 9 日重发。

** A/74/50。



2019 年 1 月 1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日本参选 2020-2022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日本的人权政策

1. 日本坚持《宪法》所载和保障的最高人权标准，巩固民主政治制度，并制定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使之成为普遍价值观。日本坚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正当关切。因此，对于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必须在与国际社会合作的基础上加以解决。日本还申明，应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不论他们国家的文化、传统、政治和经济制度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即使这些国家在人权保护的进程和实现速度方面存在差异。保护人权是任何国家最基本的责任。

2. 在致力于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日本一直引导着通过联合国等国际论坛和双边对话，解决国际社会关切的人权问题并改善人权状况的各项努力。此外，日本一直通过技术援助提供必要和可行的合作。日本致力于继续与包括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合作，为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积极贡献。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承诺和许诺

缔结国际人权文书并继续本着诚意予以执行

3. 日本缔结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并致力于本着诚意妥善执行这些文书，包括提交定期报告并与每个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9)；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9)；
-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
- (d) 《儿童权利公约》(1994)；
- (e)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5)；
-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9)；
- (g)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9)；
- (h)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4)。

4. 日本还缔结并忠实遵守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此外，日本于 2017 年缔结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应对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5. 日本将继续就所收到的每个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以促进与每个机构的合作，并加强与执行每项文书有关的承诺。

6. 此外，日本认识到民间社会开展各种活动的重要性。基于这一认识，日本与公共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听取它们的意见，并把这些意见反映在日本的定期报告中。日本非常重视与民间社会对话，并将继续这种对话。

对人权理事会的持续贡献和积极参与

7. 日本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以改善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权状况，并找到解决人权问题的办法。日本从 2006 年人权理事会成立至 2011 年以及从 2013 至 2015 年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日本目前的任期为 2017 至 2019 年。在每一任期期间，日本为人权理事会的讨论和关键决议的通过做出了积极贡献，进而影响了国际社会有关人权问题的意见，具体方式如下：

(a) 日本与欧洲联盟共同牵头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并正在努力提高国际认识，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绑架问题；

(b) 日本担任关于柬埔寨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的执笔人，并一直支持柬埔寨政府努力改善当地的人权状况；

(c) 日本牵头通过了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各项决议。2017 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任命一名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议，日本为该决议的一致通过做出了贡献。

8. 此外，日本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改善叙利亚人权状况、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和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讨论。

9. 日本还非常重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有意义和建设性的对话，并将继续为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提供合作。

10. 此外，日本积极促进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日本十分重视 2017 年 11 月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结果，并将努力开展后续行动，包括自愿提交临时后续文件。

11. 日本积极参与了关于改进人权理事会等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和运作的讨论，以便在 2021 年人权理事会审查之前，最大限度地提高它们的效率和成效。

对联合国大会及其他论坛工作的持续贡献

12. 日本正积极推进在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儿童、保健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多个领域的努力，同时在联合国大会及其他论坛的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以实现“人的安全”构想，具体方式如下：

(a) 日本正在领导关于妇女参与和保护问题的讨论。在 2016 年于伊势志摩举行的七国集团峰会上，日本在包括领导人会议在内的所有相关会议上提出了与妇女有关的主题，并商定了七国集团关于妇女和女童能力建设的指导原则，以及妇女发展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职业倡议。2018 年，日本成为“危机应对中的妇女领导、赋权、服务获取和保护”倡议的倡导国，这是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牵头的旗舰方案倡议之一，日本通过该倡议加强了与妇女署的合作。此外，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日本积

极参加了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妇女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的讨论。另外，日本自 2014 年以来主办世界妇女大会，邀请了日本国内和国外活跃在各个领域并为妇女提供支持的女性领导人和男性支持者参加大会。日本正在拟订提案，以通过这些努力，推动实现一个“让所有妇女都发光的社会”；

(b) 日本作为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的理事会成员和开拓国，正在积极采取行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2)。日本还先于世界其他国家，向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基金的人道主义部门捐款 6.5 亿日元。日本的捐款被用于尼日利亚和乌干达冲突中的儿童保护项目。此外，日本一直积极参与“**WeProtect** 全球终止网络儿童性剥削联盟”。

(c) 日本正在根据 2015 年 9 月制定的《促进和平与健康基本设计》加强卫生系统。日本与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于 2017 年 12 月在东京共同主办了 2017 年全民健康覆盖论坛，并通过了全民健康覆盖东京宣言，承诺加快努力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此外，在 2017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日本作为全民健康覆盖运动的主导力量，主办了一场主题为“全民健康覆盖：通过全民健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会外活动。日本将继续积极参与解决国际社会的健康问题，包括在将于 2019 年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上采取积极行动；

(d) 日本运用积累的知识和技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帮助它们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培训人员和开展研究，通过这种方式，日本正在与联合国合作，包括为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提供支持。此外，2015 年由日本主办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了国际减少灾害风险准则《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日本关于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进行投资的重要性的提议以及如何“重建得更好”的概念被纳入了该准则。另外，201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由日本和其他 141 个国家共同提出的决议，将 11 月 5 日定为世界海啸意识日。自那以来，日本一直与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合作，在世界各地推动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日本将利用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先进知识和技术，进一步为国际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e) 除上述行动外，日本将继续协助促进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平民的议程，特别是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议程。

发展合作

13. 日本于 2015 年 2 月制定了《发展合作宪章》。该宪章以“人的安全”概念为指导原则，概述了日本对以下基本指导方针的承诺，即通过保护和加强每个人特别是弱势群体的能力来提供合作。根据这一原则，日本一直在通过具体努力为改善人权状况做出贡献，包括采取了以下行动：

(a) 日本于 2016 年 5 月设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总部，该总部由首相领导并由所有内阁成员组成，旨在加快在国内和国际合作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努力。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总部在 2017 年 12 月第 4 次会议上提出以下三个支柱：公共和私营部门共同促进“社会 5.0”；区域振兴；增强子孙后代和妇女

的权能。总部同时宣布了 2018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计划，其中包含日本政府的各项主要计划。此外，总部在 2018 年 6 月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批准了 2018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扩展行动计划，其中体现并扩展了前一份行动计划的内容。在国际合作领域，日本在 2017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宣布，日本将重点关注与儿童和年轻一代有关的问题，到 2018 年将提供 10 亿美元援助，主要用于教育、卫生、减少灾害风险和性别平等。2019 年，日本计划在纽约主办第一次首脑级别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后续会议，并在日本国内举办二十国集团大阪首脑会议和第七届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日本打算加强努力，在“人的安全”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b) 在性别平等领域，日本于 2016 年 5 月宣布了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发展战略，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此外，日本宣布了一项措施，即从 2016 年开始的 3 年内为约 5 000 名女性政府官员提供培训，并改善约 50 000 名女童的学习环境。此外，在 2016 年 12 月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上，日本承诺在到 2018 年的 3 年中开展 30 多亿美元的财政合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日本履行了这些承诺；

(c) 在教育领域，“促进和平与增长的学习战略”概述了日本政府的教育合作政策，日本正在根据该战略积极推动教育合作，以在工业、科学和技术领域实现公平、包容和高质量的学习和人力资源发展。在 2018 年 6 月于加拿大查尔瓦克斯举行的七国集团峰会上，日本承诺捐助 2 亿美元，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女童和妇女提供优质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

(d) 2016 年，日本在保健领域提供了 6.78 亿美元的官方发展援助，并积极参与实现和维持全民健康覆盖。日本将根据 7 国集团在伊势志摩发布并于 2016 年 5 月通过的领导人宣言以及 2017 年 12 月核准的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民健康覆盖东京宣言，继续推动全民健康覆盖；

(e) 根据 2015 年 3 月在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上宣布的仙台减少灾害风险合作倡议，日本承诺在 2015 至 2018 年期间提供总额为 40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减少灾害风险和培训 40 000 名政府官员和地方领导人，从而在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和旨在重建得更好的灾后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日本将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国际合作；

(f) 在残疾人领域，日本为促进残疾人的社会参与和建设无障碍设施做出了贡献；

(g) 在向治理部门提供援助方面，日本正在积极支持法律制度发展、警察活动和民主化，包括支持选举以及议会和媒体的能力建设；

(h) 在筹备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日本与公共和私营部门一道，通过国际奉献方案“体育为了明天”分享体育价值并推动奥林匹克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以改善体育设施、提供体育器材、邀请和派遣教练和运动员、开展技术合作、介绍日本文化并发展人力资源。该方案的目标是到 2020 年与 1 000 多万来自世界各地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老中青各代人分享体育价值观。日本将继续推动

该方案，以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已与 202 个国家和地区的 664 万人分享体育价值观)；

(i) 日本正在积极配合和参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发挥领导作用的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日本将继续支持这些国际组织。

促进双边对话

14. 日本认识到在相互谅解和尊重原则基础上进行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并就人权问题与欧洲联盟以及缅甸、柬埔寨和伊朗等国举行了双边对话和协商。日本将继续就人权问题与各国举行互动对话，并争取通过交流最佳做法，为各国解决人权问题的努力做出贡献。

三. 促进日本国内人权

15. 日本正在履行其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日本所有相关部委和机构都参与了在各个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日本将继续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对话，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包括青年和老年人、妇女和男子、残疾人和儿童，并执行政策和措施，以实现一个人人都能发挥自身能力并找到生活价值的社会。

性别平等

16. 日本确认，实现一个“让所有妇女都发光的社会”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日本制定了第四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和加快增强妇女权能强化政策，并执行了《促进女性参与职场和职业提升法》。日本将继续推动实施一系列行动，包括积极征聘和提拔妇女、稳步发展女性人力资源、改革建立在以男性为中心的工作方式之上的劳动行为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儿童权利

17. 除了消除儿童色情制品的现有措施外，日本还于 2017 年制定了打击儿童性剥削措施基本计划，这是一项国家基本计划，旨在把打击范围扩大到包括儿童卖淫在内的儿童性剥削的所有方面，以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根据该计划，日本推动实施了多项措施，以提高公众认识、保护和支持受害儿童并加大打击力度。此外，日本于同年修订了《刑法典》，加强了对性犯罪的刑罚条款，例如将监护人对未满 18 岁的被监护人的猥亵行为定为犯罪。实施这些措施后，日本对性犯罪的处理比过去更加严格。

残疾人权利

18. 日本自 2014 年缔结《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来实行了多项措施。日本于 2016 年实施了《消除对残疾人歧视法》，并采取了一系列广泛措施，包括禁止对残疾人的不公平歧视待遇，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日本打算继续推行面向残疾人的措施，以实现包容性社会。

与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有关的努力

19. 日本将于 2020 年在东京主办奥运会和残奥会。日本已承诺利用奥运会和残奥会之机，发展形成一个以多样性与和谐为基础的包容性社会，使各种差异得到承认，包括种族、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和其他类型的身份差异。日本还承诺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筹备和管理这届奥运会和残奥会。这是奥运会和残奥会首次根据该指导原则举办。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组委会还制定了可持续采购法规。该法规尊重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协定和行为守则，并据此规定了各项标准和操作程序，以确保采购中考虑到环境、人权和劳工等可持续性问题的。根据该法规，供应商必须遵守和尊重国际人权标准，消除歧视和骚扰，禁止侵犯当地居民的权利，并尊重妇女、残疾人、儿童和社会少数群体的权利。

工商企业与人权

20. 日本承诺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通过稳步实施该指导原则，日本力求在工商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日本正在拟订一项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措施之一。日本继续通过与各利益攸关方对话推动拟订进程。日本致力于通过稳步执行该计划的各项措施来鼓励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打击人口贩运

21. 根据 2014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日本通过加强与相关外国当局、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及与国内组织密切合作，促进预防和消除人口贩运并妥善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

22. 日本于 2004 年实施了《处理性别认同障碍者的性别身份的特殊案例法》，并于 2008 年修订了该法，以放宽改变性别身份的必要条件。此外，日本国内的人权机构一直就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等广泛的人权问题提供咨询，并开展各种提高认识活动，以确保性少数群体的权利得到尊重。日本将继续促进这些努力，以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打击仇恨言论

23. 日本于 2016 年实施了《促进努力消除对来自日本以外的人的不公平歧视性言论和行为法》，以消除单方面排斥特定族裔或民族的人的不公平歧视性言论和行为。日本打算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发展咨询平台，并努力改进以外语进行人权咨询的便利性。

支持爱奴族和部落民

24. 日本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包括爱奴族政策促进理事会，推行针对爱奴族人的全面有效的政策措施，同时考虑他们的意见。此外，日本根据 2016 年生效的《促进消除部落民歧视法》，加强咨询平台、提供教育并提高认识，以促进消除与同和问题有关的歧视(部落民歧视)。